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3日，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投资5000万元，对现有12条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和12条改性尼龙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和改造（其他生产线不变），淘汰和新增部分设备，同时高性能改性尼龙产能由2.4万吨增加为3.12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产能由2.8万吨增加为3.64万吨；本项目在厂区一期15129m²生产车间中进行，不新增建筑面积；该项目员工由140人减少为100人，工作制度仍为三班制、每天24小时、每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16年4月13日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备案号：3201401601828
	环评	2016年4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16年4月18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 文号：宁高管环表复[2016]23号
排污许可证		2022年11月11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了重新申请， 登记编号：913201917041934615001U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2年9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2年9 月16日通过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2019年3月，调试时间2022年9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人民币 3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动。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废气环保设施等发生了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苏环办[2021]122 号)中附件 1，项目产生的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循环冷却系统定期进行新鲜水补充，颜料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2、废气

本项目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每 2 条生产线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楼顶 1 根排气筒排放。共计 1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2 根 15m 高排气筒（FQ-1~FQ-8、FQ-27~FQ-30）。

项目生产线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3 台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FQ-3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收集的

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水排污口标识牌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1~8、FQ-27~30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FQ-31~3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4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本项目依托厂区 36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COD、SS、氨氮、TP 的接管量符合环评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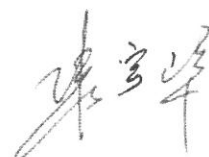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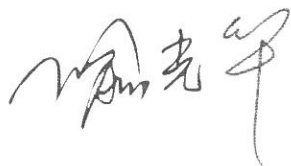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 3、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 4、保持场地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刘宁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S	1595144047
专家	俞光平	江苏南大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305186433
专家	张宇峰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8951629069
监测单位	黄祺	江苏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895851604
建设单位	丁杰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hs	19951706699